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的通知，获悉路牡丹女士和王志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路牡丹	是	7,960,000	30.66%	1.03%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2月6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军	是	2,310,000	99.61%	0.30%		2025年2月7日	
合计	-	10,270,000	36.31%	1.3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241,758,670	31.33%	144,910,999	59.94%	18.78%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6.12%	144,910,999	51.99%	18.78%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4,910,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94%；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4,910,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99%，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0日